

■彼岸

# “香港还是香港”



◎袁晓明

管理咨询顾问,专栏作者,现居美国达拉斯市

为配合香港回归10周年,新闻集团旗下的政治周刊《每周正言》刊登了题为《一国两制的10年》的长篇报道,副标题是“香港还是香港”。这个副标题我特别喜欢,因此借用来作为这篇专栏的题目。

本文撰稿者是英国人杰瑞德·贝克,伦敦《时代》杂志驻美国的主编。由于香港曾是英国的殖民地,贝克先生来写这篇文章想来是非常合适的。为了撰写《一国两制的10年》,贝克先生采访了香港的一系列要人,其中包括曾经是行政长官候选人的梁家杰先生。在文章结尾,贝克引述了梁家杰先生的话:“香港一直在推动中国的经济现代化,我们对内地的经济发展有非常大的贡献,在中国政治体制的改革上,我们也应该能有所贡献。”这句话里内涵很丰富,尽管梁家杰先生没有获得选举的胜利,但他仍然是对香港的政体制度有不小的信心。

在贝克看来,梁家杰对香港的影响力判断也许太为乐观。以贝克之见,香港的700万人不可能引导中国内地十几亿人进行政治体制改革,最终将是香港在经济上更依靠内地,而非内地受香港的影响。言下之意,贝克相信香港政体的影响远不如内地的经济影响,最终内地还是要主导香港的未来。尽管贝克对香港政体影响力的估计有所保

留,但他在文章的最后一段阐述的两个论点却十分精辟:在一个复杂的大环境之下,香港却因为其独特政经体制在那里闪闪发光;回归10年之后,香港还是原来的香港,香港人并未失去他们的权利,香港人还在不断地争取更多的权利。

回想10年前的那个雨夜,米字旗在港岛降落的时候,欧美许多人并不看好这个弹丸之地的未来,更有一些跨国公司的亚洲总部迁移到了新加坡或其他国家,因为他们推断回归后香港在经济上要失去许多自由,从而影响到他们的经济利益。但事实正好相反,今天,在经济自由度上,香港仍然在世界上名列前茅,超过了许多西方国家,整体经济水平以及个人收入也不逊于一些西方发达国家。尤其重要的是,香港人享受到了充分的权利包括言论自由的权利。更有意思的是,曾经被认为是“文化沙漠”之地,却更多地保留了中国的传统文化和价值观。

当然,从西方的标准看,在民主制度建设上,香港与西方国家大不一样,甚至与南美一些发展中国家都不能比拟,因为香港至今没有行政长官的普选制度,南美那些国家却有轰轰烈烈的总统大选。但以经济自由度和经济水平来比,香港是

高高在天上,而那些南美国家却是在地下。香港的经济自由度也超过了许多西方国家,整体经济水平以及个人收入也不逊于一些西方发达国家。尤其重要的是,香港人享受到了充分的权利包括言论自由的权利。在司法上,香港也有比较独立的

人的姓名与企业名称相当。在证券市场,企业名称主要通过股票简称反映出来。

《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》第九条规定:“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行政机关、立法机关和司法机关,除使用中文外,还可使用英文,英文也是正式语文。”因此,香港股票简称可以是中文或英文。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股票,简称分别为中国石油、中国交通建设;中国(香港)石油有限公司、华晨中国汽车控股有限公司发行的股票,简称分别为CNPC(HONG KONG)、BRILLIANCE CHI。

沪深市场的股票简称,更反映文化背景。从实际情况看,股票简称通常为三至四个汉字字符。如果部分或全部为非汉字字符的,最终的长度也相当于三至四个汉字字符。笔者认为,汉语讲求四字格,它包括:四字成语、四字叠音词、四字熟语和所有临时组合而具有类似四字成语修辞功能的四字短语。四字格的修辞美表现为音乐性、平稳性、简练性。汉语在实际使用中,存在大量的由非四字格向四字格转化的案例,如又好又快、和谐社会等。香港由于同时使用英文,因而,其股票简称就可以超过4个汉字字符,尽管如此,中文的四字简称在香港股市依旧占据最高比例。

只是股票简称仍需要规范。企业名称由《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办法》予以规范,股票简称应体现这一规范的精神。笔者建议,股票简称要素的构成,应有“规矩”。上市公司应依次从公司全称中提取字号、行业(或产品、服务)、组织形式(如集团、控股)、行政区划(县、市、省由小至大)、国名、“股份”字样等元素,并按被提取元素在全称中的顺序,确立股票简称。当先被提取的元素已满3或4个汉字后,后面的元素就不再提取。这样,就可以避免“XX股份”之类的股票简称。当两家或两家以上公司按上述办法提取的股票简称相同时,不妨依次省略行业(或产品、服务)、组织形式等要素,而依次以行政区划或国名等要素取代之。

规范股票简称要从小处着手。目前,交大科技和昆明机床、深圳高速公路股份和深高速等分别属于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股票。这似乎在把简单问题复杂化了。而柳工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,未能恢复为桂柳工A,成为1575家上市公司中惟一的仅有两个汉字字符的股票简称,显得十分另类。这正是我们对股票简称不甚重视的结果。

## 东鳞西爪

# 解决重名换思路 股票简称待规范



◎周到

西南证券研发中心副总经理

国人有认真对待名字的传统。所谓“名不正,则言不顺”,“世间唯名实不可欺”。因此,《姓名登记条例(初稿)》要求公民应随父姓或者母姓,允许采用父母双方姓氏的规定,舆论大有争议。

有舆论就指这是侵犯公民姓名权。《民法通则》第九十九条规定:“公民享有姓名权,有权决定、使用和依照规定改变自己的姓名,禁止他人干涉、盗用、假冒。”《婚姻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:“子女可以随父姓,可以随母姓。”子女不随父姓或母姓也是允许的,这与《民法通则》的精神相一致。张浚等《张氏大宗世谱·得姓郡望》谓:“夫姓者,有五音以分同异,有郡望以别类从,此古王赐姓封郡之所由也。三代以降,称姓者,或以国,或以族,或以地,或以官。”这是姓的起源。指树为姓的成语,则出自《列仙传》:“老子扶李树而生老子。老子生而能言,指李树曰:‘以此为姓。’”因此,姓氏未必从父或母。如果要求公民应当随父姓或者母姓,至少表明情理上必需或必须这样做,这样的规定严于法律,有违法之嫌疑。

还有舆论认为,公民同时随父母姓能更明确表明家族和血缘关系,也可以有效解决姓名重复问题的说法,在一定程度上会诱导公民同时随父母姓氏,这会失去国人姓名的特点。把《百家姓》中的姓氏稍加组合,结果会是怎样呢?父母分别姓池和边、武和田,儿子的姓名就有可能是池边武田、武田太郎;父母分别姓山和左、井和上官,女儿的姓名就有可能是山左真子、井上官美惠……。人们通常会认为,武先生和上官小姐是道地地道的华人,而武田先生、井上官小姐则来自与我国一衣带水的那个国家。

中华姓氏颇为复杂。目前,仍有一些较为常见的复姓。父母分别姓司马和欧阳、东方和端木,假设其子女分别叫司马欧阳XX、东方

端木XX,两人结婚后,其下一代是否会叫司马欧阳东方端木XX呢?再下一代呢?陆深《蜀都杂抄》谓:“自复姓之外,有三字姓,如侯莫陈费也。头吐谷浑之类四字姓,则有自死独脚、并疆六斤,皆夷狄之姓。”袁义达、杜若甫编著的《中华姓氏大辞典》收录的姓氏,最长达9个字:蒙山寺武穆云籍。

解决姓名重复问题,的確十分迫切。据有关专家介绍,中国名叫王涛的,有10万余人。这自然容易造成管理上混乱。尤其公证、法律文书中出现的同姓名,就更麻烦,比如银行存款被同姓名者取走的案件。不过,笔者主张,解决之道,不妨与民俗传统相结合。

国人取字习惯,历史悠久。如:屈平,字原;宰予,字子我。《礼记·檀弓上》曰:“幼名,冠字,五十以伯仲,死谥,周道也。”孔颖达《正义》谓:“幼名,冠字者……生若无名,不可分别,故始生三月而加名,故云幼名也;冠字者,人年二十,有为人父之道,朋友等类,不可复呼其名,故冠而加字。年至五十,耆艾尊,又舍其二十之字,直以伯仲别之。至死而加谥。”《礼记·内则》曰:“女子十年不出,……十有五年而笄”。因此,男女分别在20和15岁时有了自己的字。《颜氏家训·风操》曰:“古者,名以正体,字以表德。”字可以是名的解释或补充。如:陶渊明,字元亮;岳飞,字鹏举。清末民初成年的人,仍有字。如:胡适,字适之。旧时,取字往往限于士大夫和知识分子。新文化运动兴起后,取字逐渐式微。

相比同时随父母姓,笔者主张允许公民取字,可能更为有效。从理论上说,允许公民取字,等于同时恢复一种民俗。公安部门则应把公民的字,反映在身份证件中。至于男子和女子是否应该分别在20和15岁时才有自己的字,那可以讨论。我们提倡国人都能取字,而不要分什么阶层。



10年前,欧美许多人并不看好香港的未来,更有一些跨国公司的亚洲总部迁移到了新加坡或其他国家,因为他们推断回归后香港在经济上要失去许多自由,从而影响到他们的经济利益。但事实正好相反,今天,在经济自由度上,香港仍然在世界上名列前茅,超过了许多西方国家,整体经济水平以及个人收入也不逊于一些西方发达国家。尤其重要的是,香港人享受到了充分的权利包括言论自由的权利。更有意思的是,曾经被认为是“文化沙漠”之地,却更多地保留了中国的传统文化和价值观。

我同意贝克的以上分析,但我愿意分享梁家杰的期望,即一国两制10年后香港的确对内地的未来有不可估量的影响,而这样的影响并非是香港的引导,却是内地的一种明智的选择。不需要南美那样的全民普选,

但要让经济更加自由,要逐步推行地方的选举,争取让司法系统独立于政府,要彻底根除腐败,最重要的是让公民享有基本的权利,在这些方面,香港的成功无疑为内地提供了现实的参考。

香港比内地任何一个省市在经济上更成功、政府更加廉洁,人民享有更多的基本权利,能够过上更富有的生活;这不也正是中国社会改革和现代化所追求的目标吗?

## 买房者说

# 当住房成了奢侈品

◎章剑锋

厦门大学不动产金融研究中心研究员  
香港财经文摘杂志社高级记者 专栏作者

强调市场经济是自由经济,没有规矩不讲方圆,可以脱离规则使劲乱来。而作为裁决者的政府呢,顶好不要插手干预,只作壁上观——这恐怕是一度延续的抵制楼市调控思潮的主基调了。就这样,豪宅遍地,气冲牛斗。当飞机掠过一些大型城市的上空,阵容庞大、声势夺人的豪华住宅区轮廓分明,历历在目。

在一个国际化都市中心地段,当多数楼盘还在小心翼翼地卖每平方米均价二三万元时,同样地段的开发商别出心裁,将每平方米售价提高到11万元,时人谓之“天价”。要问理由,答曰:房子设备豪华考究,皆是镀金镀银的。

不独此一桩。大江南北,你方唱罢我登场,天价豪宅纷纷冒尖,理由大致趋同。有人不满,提出批评。商人回应说,我就是有先见之明,把价格预先设置在10年、20年之后的水平上了。更何况,这是市场经济,爱怎么卖那是我的事,别人管不着。

按照风险自担盈亏自负的市场准则,他们喜欢这样做,本来也没有什么。你卖得出去卖不出去,是赚是亏,与别人毫不相干。

但有两点是不能被答应的。第一,拿自由经济做借口,哄抬了价格,扰乱了秩序;第二,一门心思要把住房当做奢侈品来贩卖,却未曾想到,中国首先没有具备接纳基础,基本生产资料也是不允许被炒成奢侈品的。

有涉根本利益的商人,往往拿市场经济来为哄抬物价的行为辩白,罔顾裁判和规则。他们会说,你不是要人们相信自己是市场经济吗?既然是这样,那就全部放开,让我高兴怎样便怎样。以此显示你的诚意,验证你的逻辑,取信或取悦于我们。

动辄搬出这一条来,这些商人做事的方式就显得有些不计后果和不择手段,别人把房子卖成三万(市场在这时候反应已经堪忧),他一定要卖成超过十万,想要来个超尘脱俗,否则便不足以显示自己的高贵与尊荣。

如果我们承认,三万元的售价是楼价的最上限,突破此限便是恶意的挑衅,是对消费秩序的破坏,那么,忽然叫出一声“我卖10万”,而且明码标价,这就是公然的哄抬。没有任何可疑的理由。

说哄抬,是要考虑这一行为可能引发的严重后果。中国市场好跟风,今天有人敢卖10万,开了先例,明天就有人敢把价格叫出20万,即便一时因顾虑不敢超越,也会紧随其后参与竞逐。这种情况已经出现了(北京国贸附近的楼盘就有卖到每平米7万)。

设若不加喝止,就会纵容这个率先叫出“我卖10万”的人及其行为,基于某种连动效应,市场就会面临新一轮价格灾难。对此,社会上现在有情绪,人们保留意见,政府也出面干预了。此时那商人便跳将起来,说道:“还是不是市场经济了?”

什么叫市场经济?如果是“以我为中心”的经济,我最大、我不收敛,我是老虎,我的屁股不能摸,一切规则须由我或围绕我来决策。一切不由得我的性子,就不是市场经济。这显然是对市场经济的亵渎。是以市场经济的名义上一把火,然后拉开口袋大行劫掠。

说市场经济是相对的自由经济或能被接受。说是完全没有边界、不受管束,可以不讲起码的道理和准则,这种表现无疑是一种大老粗式的无知,根本不明了市场经济为何物,却不要时从中寻找对自己行为辩护的条文,弄得常识错位,这是可笑的。

将住房这项基本生产资料做成奢侈品,也是不可纵容的事情。住房怎能做成像一块手表、一辆轿车、一瓶名酒那样极尽奢靡呢?这些奢侈品有其特定的归属群落,有其固定的去向和市场,一开始便是如此。豪宅却不同,是对人均权益配比的一种颠覆。

每个人食要果腹,衣要蔽体,居有其屋,这样三项基本的权益配比必须均衡稳固,方能再谈上一层级的需要。只有吃饱了才可以去追求愉悦口腹的美食,穿暖了才可以去追求愉悦眼目的衣饰,也只有基本安居了,才可以去达成更多、更高的居住和生活需要。

但严峻的事实又在这里,一边是用以安居的保障住房建设用地极度短缺,一些人连温饱一点的生活都过不上;一边是豪华宅邸鳞次栉比,商人们纵情声色,鼓吹奢靡。居住层面的权益配比是严重失衡和倾斜了的。

天天说要集约用地,时时强调土地稀少,如果是这样,某天穷究到最后,土地又是怎么流失和变少的?莫不是都用来建设天价豪宅了?

要集约用地,使有限的住房资源获得最大化的合理配置,就要控制和清理别墅以及更高层次的豪宅建设。这是早晚必然遭遇的一道课题。豪宅市场只宜作为房地产市场的一个小小补充,迎合有限一部分人的口味。若任其一味做大以致喧宾夺主,只会将正常的、占主导地位的普通商品住房供给链条折断。

## 非常禅

# 人生意义 就是推巨石上山



◎陈孝荣

作家,现居湖北

古希腊的神话中,西西弗斯神的故事大概是后人讲得最多的之一。因为他恰好是一个“喻体”,世人以他为“中介物”,拿他来比喻人类,以此追寻和研究人类生活的意义究竟在何处。我们又该如何寻找属于我们人类的幸福,让我们一生过得有意义。

但说实话,我对大多数解读不敢苟同。因为在悲观主义者眼里,西西弗斯让他们看到了人生的无意义。人的一生也就像西西弗斯那样,从无中来又回到无中去。通俗些说,就是人面前摆着一个“死亡”,不管你愿不愿意,人都得面临这个问题。因而,不管你曾经当过甚么官,做过甚么大事,付出过多少努力,取得了如何不得了的业绩,最终都会随着死亡而消失。这就像西西弗斯一样,费力地把巨石推上山,最终那巨石又从山顶回到了起点。他们认为,人生无非就是这么一个过程。

而在存在主义者眼里,西西弗斯又预示着人类的荒谬。因为西西弗斯终身都在做着无效劳动。他无休止地推巨石上山,没有哪一次做出了“成绩”,这该是多么荒谬的事情呀。人不像西西弗斯那样,终身都活在一种荒谬的世界里,做着无效的劳动吗?因而存在主义者认为,这个世界就是荒谬的。人就是在这个荒谬的世界里“深刻而孤独地活着”。这个世界就一个中心,这个中心就是“我”。

到了后现代主义者那里,不仅是外部世界是荒谬的,就连内部世界也是荒谬的。我们是谁?我们在哪里?都成了一种荒诞的存在。这个世界再没有中心了。

但我想说,事情并非这样,人生的意义就是推巨石上山。意义就在这个过程里。因为无论是悲观主义者也好,还是存在主义者也好,或是后现代主义者也好,他们都孤立地看待了问题,采用的是一种静止的、片面和绝对的观点看待了人的一生。而实在呢,人在世界上活着,并非是一个孤立的个体,一个人不能简单地为自己活着。一个生命相对另一个生命而存在才变得有意义。

如果孤立地、片面地、绝对地看,人在这个世界上活着,显然只是一个“深刻而孤独的个体”了,或者是“我不知道我是谁”了。那么发展地、全面地看,事情就不是这样。一个人在世上活着,身上就背着重责任、良知等等这些东西。如果把这些东西比喻成“巨石”的话,那么推这样的巨石上山就变得非常有意义了。因为你再别人眼里变得非常重要。你的肩膀,你的力量为他人撑起了一片天空。即使终其一生把你巨石推上山,它又回到了起点也无关紧要,后一代人又会接着再推巨石上山。所以对人生而言,即使终点的死亡无可逃避,那么在人生的进程中,你推巨石上山就不是为自己,而是为他人,那么结果就变得无足轻重。这个推巨石上山的过程就不再是痛苦,而是快乐了。

因而我要说,人生的意义就是推巨石上山。

发展地、全面地看,一个人在世上活着,身上就背着重责任、良知等等这些东西。如果把这些东西比喻成“巨石”的话,那么推这样的巨石上山就变得非常有意义了。因为你再别人眼里变得非常重要。你的肩膀,你的力量为他人撑起了一片天空。